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水人〔2013〕12号

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基层水利服务水平和发展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的决定》（桂发〔2011〕22号）、中央和全区水利工作会议以及《水利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强全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

(一)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中央水利工作会议还明确要求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加大对防汛专业抢险队、抗旱服务队、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乡镇水利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夯实基层水利工作基础。这是中央科学研判水利工作面临的形势，统筹规划未来水利改革发展目标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确保实现农村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是解决水利发展存在问题的根本途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开放的深入而逐步发展变化，大致经历了设员建站、改革转型、恢复发展、用水合作组织形成和服务体系建立等五个发展阶段。总的来看，各个时期都在针对自身特点，不断探索适宜的基层水利建设管理模式，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水利的建设与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还很不完善，尚不能适应当前水利改革发展的需要，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经费保障不足、技术人才短缺、服务功能弱化、保障能力不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和专业职能，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三)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是推动农村事业加速发展的迫切需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是水利工作全面实现其价值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和保障系统。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是否健全、能否发挥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的大小和水平的高低，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直接影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实现农村水利可持续发展，必须健全和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巩固农村水利建设成果。

二、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基层水利服务水平和发展能力为核心，以健全服务机构、明确公益职能、理顺管理体制为重点，以完善保障机制为支撑，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坚强的水利支撑和保障能力。

(五)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保障作用，保证公共财政投入。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自然条件、水资源特点、管理任务、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合理设置服务机构和配备人员。三是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队伍精干、责任落实、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把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整个农业基层服务体系范围统筹考虑，正确处理好

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五是坚持专群结合的原则。在发挥水利专业队伍作用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加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六) 主要目标。到 2013 年底，建立健全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并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国营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农村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并取得明显成效，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县级抗旱服务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并得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基本建立起机构健全、职能明确、队伍精干、保障有力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三、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

(七) 以建立健全乡镇水利工作机构为重点，确保有效履行公益性职能。

1. 合理设置机构。各地要把乡镇水利工作机构纳入乡镇机构改革和整个农业基层服务体系范围统筹考虑，恢复和建立乡镇水利工作机构，按规定落实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岗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80%。建立健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评、合理流动”的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设岗，以岗定人，竞聘上岗。尚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乡镇，尽快调整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严格控制人员，设岗定编，确保水利工作机构有效履行公益性职能。

2. 明确工作职能。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履行农村水利公益性管理服务职能，负责农村小(2)型水库、小型农田水利、河道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的相关技术工

作；组织指导辖区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水利新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村级水管员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协助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农村涉水事务及开展水利调查、勘察、规划设计等。

3. 理顺管理体制。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导，以乡镇管理为补充。或作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实行“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或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严格工作绩效考评，建立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方参与的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解聘续聘等依据。

4. 加强能力建设。将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建设在资金上给予支持、政策上给予扶持、业务上给予指导。乡镇水利工作机构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乡镇水利工作机构人员的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定期培训，建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制度，提高技术水平，提高服务能力。

（八）以深化国营水管单位体制改革为契机，确保“两费”得到全面落实。

1. 科学分类定性。按照社会功能，将国营水管单位划分为

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等类别。

2. 严格定岗定员。结合水利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以工作量定员”的原则和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的规定进行设岗定员。

3. 加大财政投入。各地要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好公益性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完善社会保障。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营水管单位，实行社会保障机构发放养老金，欠缴部分属于单位欠缴的，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欠缴的，由个人补缴；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国营水管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原渠道解决。

（九）以推进农村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力，确保发挥工程的保障作用。

1. 明确产权归属。农村小型水库工程为国有水利工程，所有权为县级人民政府。小（1）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经营，小（2）型水库由乡镇水利工作机构管理与经营。小型水库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产权证书。

2. 落实管理责任。各地要落实专人负责小型水库工程日常巡查、管理、维护以及水利突发事件上报和应急处置工作，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管理员工资、工程日常维护等费用，县级财政应按规定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3. 创新管理模式。已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按照“谁受益、

谁管理”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推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模式、家庭管理模式等，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小型水库效益。

（十）以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为纽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1. 合法登记组建。经县级民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在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用水管理中行使管理主体职责。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组建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组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组建的审核、发证登记工作，确保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政策法规范围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明晰工程产权。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的确权发证工作，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改革，进一步明晰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由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除小型水库工程外）的使用权划归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审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发放工程产权证，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自主管理作用，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3. 规范运行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水利供水管理、工程维护、水费收缴、

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办法，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义务。每年举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培训班，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主要成员及受益群众代表进行培训，加强监督与管理，督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十一）以加强县级抗旱服务队建设为推手，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明确公益性质。县级抗旱服务队可依托现有机构和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并管理，明确承担的工作职责。

2. 落实工作人员。县级抗旱服务队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县级抗旱服务队，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已组建的县级抗旱服务队，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不足的要配足。新组建的县级抗旱服务队按照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配备。

3. 确保经费投入。县级抗旱服务队应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场所、抗旱设备及仓储库房等。抗旱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用，县级财政应按规定给予抗旱服务队适当的经费补助，促进抗旱服务队健康持续发展。

4. 增强服务能力。按照“平战结合、一专多能、专兼并存、行动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旱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长效发展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应急抗旱服务工作，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有涝排涝。

(十二) 以提高水利科技水平为先导, 确保可持续发展。

重视水利科技推广和灌溉试验工作, 发挥科技人才作用, 积极引进高效节水灌溉、新型施工工艺、节水技术材料、信息化等水利技术成果, 推广应用到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中。重视农业灌溉科学管理、灌溉试验等基础性工作, 加强灌溉试验站建设, 落实技术人员和工作经费, 有效实施灌溉试验和农业灌溉用水测算分析工作。

四、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十三)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 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认真研究和处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 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 分工协作, 密切配合, 扎实抓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等部门要做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切实解决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机构编制、经费来源和人员配置等问题。

(十五) 加强指导, 严格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各个环节的组织指导, 抓紧制订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并按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各地要逐步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涉及的经费保障、人员结构、基础建

设、规范管理、队伍素质提高等成效列入县级农业农村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3月12日印发
